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两高”的核查意见	2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德瑞股份、公司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认购协议》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德瑞股份，证券代码：873660。2024年12月24日，德瑞股份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作为德瑞股份的主办券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规则，对德瑞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

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021年12月24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宏麒化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1.99%，公司投资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该事项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德瑞股份及董事长郭玉启、董事会秘书王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违规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治理比较规范，能够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定向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本次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不存在《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限制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除上述“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

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中提到的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除上述对外投资子公司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中提到的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1名合伙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投资者1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除上述“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中提到的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更正或补发公告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违规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签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

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临时公告。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签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签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德瑞股份《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2024年12月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 地块项目(一期)A 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501,0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合伙企业目前已开设基础层普通投资者账户权限。
- （2）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 200 人。
-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同时，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通过查阅其营业执照、2023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iFind数据终端中关于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了解到发行对象是机构投资者，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

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1-3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2024年3月4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公司项目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审核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股权项目等事项通知了财金集团，财金集团接到通知后安排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财政股权投资科技领域项目的有关事项，会议确定了对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事项。

山东省科技厅已将实施省级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的财政股权资金拨付给财金集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财金集团已通过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投资款转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以该笔款项作为注册资本金，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省级财政股权科技项目投资。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投资分配信息，准备对应的1000万元用于投资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上，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拟投资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为自有资金，本次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签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签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签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2024年3月4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公司项目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审核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股权项目等事项通知了财金集团，财金集团接到通知后安排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财政股权投资科技领域项目的有关事项，会议确定了对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因本次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年12月2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61 号、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37 号和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82 号审计报告，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9,612,856.85 元、42,595,360.72 元、49,656,992.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9 元、0.85 元、0.99 元；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67,065.94 元、-9,707,996.00 元、-16,834,379.85 元，每股收益分别是 0.11 元、-0.19 元、-0.34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利 0.8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送 4,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2022 年 7 月 6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 2024 年 10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德瑞股份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 13 家，剔除

4 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的挂牌公司，对剩余 9 家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每股收益（元/股）	2023/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截至 2024/11/12 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1935	倍格曼	0.08	2.46	1.96	24.50	0.80
832263	美亚高新	0.33	3.54	6.99	21.18	1.97
832731	精通科技	0.49	3.08	3.78	7.71	1.23
836514	光华伟业	0.96	4.15	10.98	11.44	2.65
837396	昊月新材	0.37	1.92	4.61	12.46	2.40
870529	东铭新材	0.27	2.26	4.92	18.22	2.18
870796	斯科瑞	-0.01	1.19	1.38	-	1.16
872449	双科速安	-0.37	0.53	1.40	-	2.64
872575	腾威科技	-0.16	1.80	5.00	-	2.78
平均值：					15.92	1.98
中位数：					15.34	2.18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负数，因此以 2023 年数据计算市盈率没有实际参考意义。2024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 0.11 元，考虑公司业务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推算 2024 年全年每股收益为 0.22 元，由此计算出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3.64，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和中位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9 元，由此计算出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03，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和中位数。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的定价方式合理，认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票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

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4年12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并对发行对象委派公司监事、按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投资款用途及收回投资款的条件、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作了约定。对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对象委派的监事需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1 条约定，发行对象有权向发行人派出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股东应确保发行对象派出的监事通过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上述约定，发行人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发行对象派出的监事候选人，以此确保发行对象派出的监事候选人能够当选为公司监事。发行对象委派监事经选举通过后，仍需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因此，该名监事的任命仍需经过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即发行对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是需要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的且当选监事需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上述约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对象按照出资比例享受分红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冲突的风险，亦不存在引发纠纷争议的可能性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发行对象作为发行人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该约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冲突的风险，亦不存在引发纠纷争

议的可能性。

3、发行对象关于投资款用途及收回投资款的约定，实质限制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将承担配合检查的义务，但不承担返还款项的义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扩建2万吨UV光固化树脂及其预聚物的产业化应用目的相关建设支出。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4条约定，发行对象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年产2万吨UV光固化树脂及其预聚物的产业化应用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发行对象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发行对象核查发现有违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股东和/或发行人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发行人股东和/或发行人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股东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受让发行对象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20%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3.5条约定，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发行对象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3.5条约定，乙方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应当将全部股份认购资金划至该专户，发行认购股款应严格用于目标公司年产2万吨UV光固化树脂及预聚物的产业化应用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及履行内部程序批准，不得用于前述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和发行对象均明确确认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将用于公司扩建2万吨UV光固化树脂及其预聚物的产业化应用目的相关建设支出，若后续公司需要变更用途，按照协议约定，需要事先经甲方同意并履行内部程序方可变更。若发行对象核查发现公司有违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过程中，公司及其股东需要配合发行对象配合检查，但发行人对象获取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的数据，需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且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另外，根据上述约定，若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在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违约金赔偿责任和回购义务，公司不承担回购/返还款项义务。

综上,关于投资款用途的约定是公司与其发行对象双方真实、明确的意思表示,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后续将承担配合检查的义务,但不承担返还款项的义务。

4、发行对象约定与其余股东具有同等优先认购权,未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股票发行事项作出决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述规定和约定,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仅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之一郭玉富和郭玉启 2 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现有股东郭玉富、郭玉启仍是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股东会具有绝对控股权,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再进行增资扩股,股东会议案中涉及其余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两位控股股东的持股数额足以决定是否赋予其他股东优先认购权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的可能性,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存在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退出时以年化 3.69% (单利) 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补充协议》中,存在回购股份事项,如认购对象退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对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以上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和回购事项均针对公司实控人，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认购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且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2024年12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扩建2万吨UV光固化树脂及其预聚物的产业化应用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报告本节“（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可以扩大UV光固化树脂产能规模，可满足公司后续持续增长的UV光固化树脂订单需求，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

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该项目投产的 UV 光固化树脂产品属于低 VOCs 产品，碳排放极少，而且固化过程采用紫外光，能耗大大低于传统的溶剂型产品和水性涂料及粉末涂料。UV 光固化技术也可以与水性、粉末等技术相结合，进一步扩展应用范围，在国家节能减排及“双碳”战略中有所作为。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近年来，国家及各省市各级政府不断出台环保法规、标准，对减少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的使用，及促进环保型产品使用提出了明确的计划和目标，有关法规政策对UV光固化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2021年“两会”上“碳达峰、碳中和”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国正式开启“双碳”元年；2022年生态环境部等15部门发布的《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指出，要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2022年工信部、发改委等6部门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提高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2021年国务院颁布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同时山东

省也出台了相应的支持性产业政策，其中《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明确“加大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推广使用力度，到2025年各市实施20个以上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和15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国家及山东省内一系列产业政策为UV光固化树脂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产业环境。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能够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且有效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资产规模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玉启、郭玉富兄弟二人，其分别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且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若本次发行认购人全额认购，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53,333,334 股，郭玉启、郭玉富兄弟二人的持股比例均将变为 46.87%，合计持股比例为 93.75%，二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对象为财政投资主体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本次发行不涉及同业竞争。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最近两年一期定期报告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0.71%、2.68%、7.04%，呈现逐渐升高的趋势。

2022 年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两方面原因造成的：一是 2022 年受到物流受阻和基建需求萎缩的叠加影响，化工产品行情较差，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降；二是虽然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下降，但生产成本中厂房设备折旧、员工工资等固定费用无法下降，加上公司“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及配套 3000 吨光固化树脂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刚刚投产，设备运行处于磨合期，材料单耗相对较高，造成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23 年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出现小幅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二期项目设备运行逐步稳定，产品工艺日趋成熟，对材料消耗有所控制，2023 年材料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虽然 2023 年在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下，产品平均售价

下降了，但产品平均售价降幅低于成本降幅，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售价有所提升，另外公司不断优化和完善生产工艺，并加强对生产消耗的控制，使降本增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导致综合毛利率提高，后续随着二期项目产能逐渐释放以及市场行情景气度回升，公司毛利率将逐渐回升。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16,834,379.85 元、-9,707,996.00 元、5,567,065.94 元。2022 年和 2023 年受行业下行周期影响，公司持续亏损，但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亏损情况有所好转，2024 年上半年扭亏为盈，下面逐一进行分析：

2022 年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公司二期项目“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及配套 3000 吨光固化树脂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竣工投产，公司产能扩大之后需要有足够的人员配置与产能相匹配，员工数量增加，从 2021 年底的 91 人增加至 2022 年底的 108 人，产量提高导致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2022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多，公司各项成本开支也随产能的扩大而增加，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 13,615,742.89 元，同比增长 42.51%，因此财务费用也同步增加；二是二期项目投产，新装置新设备处于磨合期，材料单耗较高，此外 2022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平均售价偏低，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亏损情况有所好转，一方面是随着二期项目设备运行逐步稳定，产品工艺日趋成熟，对材料消耗有所控制，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随着产品日趋成熟，研发投入逐渐减少，且 2023 年收到市县各类奖补资金 308.75 万元，同时政府加大了税收优惠力度，2023 年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 5%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以上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 2023 年亏损额出现较大幅度的缩减。

2024 年 1-6 月公司扭亏为盈，一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售价有所提升，另外公司持续进行降本增效，有效降低了生产消耗，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二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24 年上半年外贸收入增加，且该类收入的毛利率较高；三是 2024 年上半年收到政府补助 164.80 万元，同时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 5%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加计扣除

抵减金额 186.70 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出现向好趋势。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

公司主营的丙烯酸酯类产品系精细化工产品的一支，全国与公司产品相似的企业较少，且基本未上市或者挂牌新三板，因此未查找到与公司产品相类似的公众公司。根据 2024 年 10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公司同属于“C2659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13 家，德瑞股份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和毛利率平均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净利润（万元）	2023 年净利润（万元）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2022 年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
行业均值	728.23	1,006.19	421.82	19.80	20.18	25.17
德瑞股份	-1,683.44	-970.80	556.71	0.71	2.68	7.04

注：上表行业均值数据来源于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化工行业不同类别产品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差异，由于经营产品类别的不同，同行业公司各自面临的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格局等均存在差异，加之各公司经营情况存在差别，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虽略有差异但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4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①2024 年上半年化工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有所提升；②2022 年 6 月投产的二期项目设备经过一年多的磨合期之后运行逐步稳定，配套产品工艺也日趋成熟，使得材料单耗逐渐下降；③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24 年上半年出口外销收入增加，该类收入的毛利率较高；④2024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64.80 万元，同时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 5%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加计扣除抵减金额 186.70 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出现向好趋势。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虽略有差异但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及行业特征。

（二）其他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两高”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瑞股份主营业务为丙烯酸酯类及树脂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中，且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已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验收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应按规定编制节能报告，在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前提下，报节能审查机关审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报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审查，于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四）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在开工建设前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经临沂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项目安全预评价，并且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且在开工前应由郯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项目竣工后，需经临沂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项目安全验收后评价，并由专业机构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由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项目节能验收的批复。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向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并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直接燃煤情形，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公司已建及拟建募投项目场地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募投项目所用主要能源为蒸汽和电力，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募投项目需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准备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了解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UV光固化树脂；通过查阅山东恒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到募投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酯化工序和包装工序，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酯化工序。酯化反应过程中，酯化反应过程反应釜密闭，各系列产品酯化反应温度在100℃左右会有少量甲苯、丙烯酸、TDI、丙烯酸羟乙酯、二乙胺等低沸点物料以气态形式挥发，产生废气污染物。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的《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对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污染物排放量的测算，经初步折算本次募投项目一期2500吨/年UV光固化树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拟建募投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测算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最大排放速率（kg/h）
VOCs		0.009167	0.608333	0.003083
其中：	甲苯	0.005833	0.416667	0.001917
	TDI	0.000125	0.008333	0.000042

	丙烯酸	0.000375	0.025	0.000125
--	-----	----------	-------	----------

2、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公司根据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成立了安全环保部，由副总经理总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建立了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工作人员 2 人，具体负责厂区环境管理、监督工作。厂区综合楼设置化验室，由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管理，配备监测分析人员 2 人，化验室已配备分析天平、烘箱、分光光度计、酸度计等分析监测仪器。企业电视监控画面实时监控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生产运行的可靠性，并将运行情况做下详细记录。

项目厂区建立安全、及时、有效的三级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体系，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与主体生产装置同步制定检修计划，定期进行维护检查，确保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环保设施运行时，现场设置岗位专人对相应环保设施巡检，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记录、生产运行巡检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监测记录等。同时，厂区环境管理部门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落实完善了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有效的把环保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在安全环保部、化验室、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对企业车间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考核制度、排污许可证等所有环境保护档案进行管理。另外，发行人对厂区道路两旁、厂区四周、各建筑物四周、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除上述措施外，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还采取以下环保措施：将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三级碱吸收装置、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资金全部来源自筹解决，其中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工程、FRP 立式废气净化塔、尾气吸收塔等，上述废弃处理设施主要是建设 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时购置和安装，

资金金额约为 100.5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暂无新增大额环保资金投入。

3、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为：废气处理工程、FRP 立式废气净化塔、尾气吸收塔等，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的《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的废气治理措施的说明，废气处理能力如下：

产污环节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光固化树脂生产装置区酯化反应废气	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	光固化树脂生产装置区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水吸收装置+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效率 98.5%）+1 根 25m 高排气筒（6#）排放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认为，外排废气中 VOCs、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TDI、丙烯酸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最大排放速率（kg/h）
VOCs		60	3
其中：	甲苯	5	0.3
	TDI	1	/
	丙烯酸	10	/

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例行检测出具的 2024 年 11 月最新一期《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现行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车间废气排放的小时均值为：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Nm ³ ）	排放速率（kg/h）
1	VOCs	19.0	0.0401

公司现有光固化树脂年产能为 3000 吨（即月平均产能为 250 吨），2024 年

11月，发行人实际产量为227.89吨，满负荷生产率达91.16%，产生的废气远低于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标准。本次募投项目一期拟新增年产能为2500吨，全部满负荷生产的废气排放量应低于公司现有年产能为3000吨的光固树脂项目的排放量，且上述两项目的废气排放量之和仍低于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德瑞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德瑞股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德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明伟

项目组成员签字：


余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

